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91

©2026年8月21日 星期五 上海證券報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 4、赎回日:9月9日
-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9月16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将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转股后及时赎回或处置,以免因未及时转股而造成被动限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牌赎回者应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赎回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并接受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任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值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值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值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3.9条,“恒逸转2”在“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1、当可转债公司转股当年末前,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均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赎回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恒逸转2”,并接受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

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间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1×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自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自9月14日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后(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供赎回公告。

7、截至下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恒逸石化投资者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01

联系邮箱:hysa@hengyichem.com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发行“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6%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6%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债券持有人申报前请查阅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中多次申报转股数量,将合并计算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或转股失败的股数,转股后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创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预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将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处置,以免因未及时转股而造成被动限制赎回的情形。

同时,“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拟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监事和监事代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公司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703

2.投票简称:恒逸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为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票应当以所有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时提交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代码:300703 投票简称:恒逸股票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数

对候选人B投X票 X:票数

合计 不得超过该组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3)选举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对以上议案与具体提案重要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重要投票,再对总议案重要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15:00。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黄伟成 职务:董事长

办公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南道大厦620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南道大厦620号

电话:0578-2171041 (0578-2021217

电子邮箱:zhengwu.huang@fzmc.com.cn tang.shu@fzm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7,463,647.70 1,394,952,580.68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76,533.23 -7,196,214.60 4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65,093.20 -12,338,814.10 2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42,760.43 -41,923,155.66 39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346 4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2 -0.0346 4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62%

总资产(元) 5,334,039,284.25 4,697,489,428.10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8,213,253.10 1,415,540,428.08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数量

黄伟成 境内自然人 34.43% 416,812,965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15.08% 189,844,504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2.22% 26,877,004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1.72% 20,790,856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60% 7,182,000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60% 7,017,567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64% 7,713,584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62% 5,080,100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28% 4,689,226 0 不适用 0

陈伟成 境内自然人 0.28% 3,400,0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陈伟成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出现出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策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投票日期:2026年 月 日

投票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近期国际原油及外贸市场波动,公司的主要原料原油的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继续